

证券代码：400133

证券简称：丹邦 3

主办券商：金圆统一证券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

主要原因类别：

☒破产重整或破产清算

☒其他

由于半年报编制工作尚未完成，公司无法按期按照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信息披露办法》等相关规定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5 年 9 月 30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，按照相关规定及要求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投资者关注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根据《两网公司及退市公司股票转让办法》相关规定，公司未能在 2025 年 8 月 29

日前披露《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，股票转让方式自 2025 年 9 月 2 日从每周转让 3 次变更为每周转让 1 次，证券简称从“丹邦 3”变为“R 丹邦 1”，证券代码保持不变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联系电话：075586970997-8808

联系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科技北一路 18 号丹邦科技大厦

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9 日